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达到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7月8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已达到5%以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中科汇通投资需求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8日	27.44元	3,976,100	5.1%
合计				3,976,100	5.1%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976,100	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976,100	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中科汇通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3,976,100股,占总股本的5.1%,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中科汇通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201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汇通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科汇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科汇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5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	指	指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鼎泰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9497888X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信息:单祥双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单祥双	男	中国	350203196701024070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2号院7楼4单元602号,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12	三变科技	1,010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42	朗科科技	1,345万股	10.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9	天晟新材	1,633万股	5.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593	大连圣亚	461万股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鼎泰新材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鼎泰新材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鼎泰新材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合计持有鼎泰新材3,976,100股,占鼎泰新材总股本5.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7月8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鼎泰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6,100股,占鼎泰新材总股本的5.1%。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8日	27.44元	3,976,100	5.1%
合计				3,976,100	5.1%

上述增持前后,中科汇通持有鼎泰新材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976,100	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976,100	5.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中科汇通持有的鼎泰新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增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76,100　变动比例:5.1%　变动后数量:3,976,100　变动后比例: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1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通知,获悉中科汇通于2015年7月7日起,至201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4,609,266股,累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7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发生权益变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出让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公司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号码:12019300004086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559497888X

主要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联系电话:010-57652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单祥双	男	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	中国	北京
王伟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交易所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12	三变科技	1,010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042	朗科科技	1,345万股	10.06%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169	天晟新材	1,633万股	5.01%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352	鼎盛新材	398万股	5.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科汇通在投资市场、融资市场和产业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认可并看好大连圣亚的业务发展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增持,长期持有大连圣亚股份,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中科汇通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大连圣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大连圣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汇通合计持有大连圣亚4,609,266 股,占大连圣亚总股本5.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2,480,566

占总股本比例(%):2.7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4,609,266

占总股本比例(%):5.01

三、权益变动情况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7月8日	集中竞价	2,128,700	20.14	2.3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7月7日	集中竞价	2,480,566	22.38	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2、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单祥双郑重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大连圣亚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日期:2015年7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连圣亚	股票代码	60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80,566　持股比例: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128,700　变动比例:2.31%　持股数量:4,609,266　持股比例: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祥双
日期: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久立集团及部分董监高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久立集团及部分董监高合计增持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1、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87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其中,久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1,956,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3%;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1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发布联合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志江先生针对国内证券市场大幅波动,股市非理性下跌,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与浙江多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发表《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合声明》,内容如下:

一、我们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推进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我们承诺本人及相关股东在2015年年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回购、增持等措施,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

三、我们努力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大现金分红力度,倡导资本市场价值投资理念,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四、我们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意向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升级、新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表达对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充满信心。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二、增持计划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副总裁林训先先生、财务总监聂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监事会主席马明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储能事业部总经理桂国才先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等。

2、增持计划: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3、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2015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7,640万股,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饶陆华先生以现金认购2700万股,林训先先生以现金认购300万股,聂志勇先生以现金认购300万股,黄幼平女士以现金认购300万股,周新华先生以现金认购540万股。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上述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10,068,9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宜。本次对外投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42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5日、6月12日、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36

关于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8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60,000元的金额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61),并承诺该等增持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均在进展当中。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入到专业报告的出具和审核阶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完善申报资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之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虽已披露预案,但尚需编制重组报告书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在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30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晚间在其网站发布《承诺书》: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支持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628)股票,并将择机予以增持。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临2015-02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的通知,具体如下:

大商集团为了履行维护稳定资本市场的企业社会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郑重承诺:

1、从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大商集团承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大商集团将根据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增持大商股份股票,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承诺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5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3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6,100,716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7%,增持使用资金规模共计11,549.32万元人民币,增持均价为18.9311 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的临2015-053 号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良好预期和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同时,在最近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